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立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立哲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更正為「洪立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同欄第10行「延長線1線」更正為「延長線1條」；證據方面新增「高雄市○○區○○路000號旗山永勝海產Google地圖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3年11月15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2097100號函暨函附之職務報告及工作紀錄簿」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

01 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於被害人蕭瑞
02 禎、李永勝，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
05 益均屬相同，且犯罪地點相近、時間密接等整體犯罪之非難
06 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7 效應，衡以被告所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矯正必要性，暨刑法第
08 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
09 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分別竊得之花盆、茶
13 壺、白鐵垃圾桶、乾木材、快速爐2組、燈座1個、細鉸管3
14 捆、招財蟾蜍1個、菜刀2把、水果刀1把、雨鞋1雙、女鞋1
15 雙、拾燈座1個、柚子和風醬1罐、昆布醬油1罐、延長線1
16 條、行李袋1個、黑色塑膠袋1個等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17 得，而業經合法返還於被害人2人等情，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18 蕭瑞禎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高雄市政
19 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3年11月15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209
20 7100號函暨函附之職務報告及工作紀錄簿等件在卷可查，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附錄論罪之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洪立哲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洪立哲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1694號

13 被 告 洪立哲（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洪立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
18 國113年6月7日13時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
19 蕭瑞禎住處前，徒手竊取蕭瑞禎所有之花盆、茶壺、白鐵垃
20 圾桶、乾木材等物，得手以飼料袋盛裝；(二)復於同日13時
21 12分許，見相鄰旗山區中華路576號由李永勝所經營之「永
22 勝海產店」鐵門未上鎖，且屋內無人之際，竟徒手拉開鐵門
23 進入該海產店內，竊取李永勝所有之快速爐2組、燈座1個、
24 細鉸管3捆、招財蟾蜍1個、菜刀2把、水果刀1把、雨鞋1
25 雙、女鞋1雙、抬燈座1個、柚子和風醬1罐、昆布醬油1罐、

01 延長線1線、行李袋1個等物，得手後以黑色塑膠袋盛裝，正
02 欲離去之際，為蕭瑞禎發現，洪立哲隨即將前開自蕭瑞禎住
03 處前所竊之花盆等物返還蕭瑞禎，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當場
04 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已由李永勝領回。另陳佑媿所涉竊
05 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洪立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被害人蕭瑞禎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三)證人即被害人李永勝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佑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3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
15 片9張、現場查獲照片5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17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